

证券代码：835861

证券简称：奥诺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萌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汇报《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23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 5、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奥诺科技：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奥诺科技：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由公司财务总监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4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4,402,4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由公司财务总监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关键指标进行预算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操作规范、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公司对2023年的部分应收款进行核销，实际核销应收款6,266,414.00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